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84號

聲 請 人 張睿涵

歐賢忠

相 對 人 郭彩森

田兆霖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郭彩森、田兆霖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肆佰貳拾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於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費用，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之23第1項規定之「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故裁判費與進行訴訟所支出之必要抄錄費用，自均屬訴訟費用之範圍，而應依裁判所定訴訟費用負擔之標準，由當事人負擔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張睿涵、歐賢忠與相對人郭彩森、田兆霖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業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9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64號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75號判決確定，關於訴訟費用負擔，經裁判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郭彩森、田兆霖連帶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郭彩森、田兆霖負擔。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並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

01 收據影本2紙、臺灣高等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1紙為
02 證。

03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起訴裁
04 判費新臺幣（下同）75,250元、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12,875
05 元及複製電子卷證費301元，合計共188,426元。依上開裁判
06 所示，其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是相對人應連帶賠償
07 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88,426元，及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